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6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投资基金完成注销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汇能")与湖南水发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水发兴业")、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创发")、山东水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创投")、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其中建投汇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17,9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722%。具体内容详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9月7日,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投资基金注销情况

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运作期间未投资项目。为回笼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合伙人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经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慎性考虑,决定对基金进行清算及注销。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已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高新)登字[2025]第15030号《登记通知书》。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清算注销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份额。本次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清算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天绿能/新天绿色能源
股票代码:600956.SH / 00956.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河北建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绿能、上市公司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11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期限	1990-03-21至2040-03-20
主要股东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北建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北建投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米大斌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曹欣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吴晓辉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卢光照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刘俊良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朱清香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天津	否
徐勇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广东	否
王春东	男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省监委驻集团监察专员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苗子籍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秦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房勤慧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张旭蕾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梅春晓	男	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天绿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建投能源	000600.SZ	64.99%
2	唐山港	601000.SH	8.11%
3	大唐发电	601991.SH	6.9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资金来源

新天绿能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新能源领域(即风电业务)及清洁能源领域(即天然气业务)。对于风电业务,新天绿能的风电项目核准容量近年达到新高,预计未来几年风电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对于天然气业务,新天绿能的天然气业务已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链,并正加速其一体化发展。天然气发电具有效率高、启停快、操作灵活及环保等特点。预期燃气发电厂将成为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核心的新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新天绿能凭借天然气业务的优势,旨在建立以燃气发电厂为核心的产业链,将有助于扩大终端用户销售的市场份额,提高接收站及管道设施的利用效率,并提升天然气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鉴于天然气业务持续增长,新天绿能建设燃气发电厂的集资需求大幅增加。

基于对新天绿能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河北建投指定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国际")全数认购新天绿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H股。

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类别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8,841,253	48.95	A股	2,058,841,253	45.62	A股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0	/	307,000,000	6.80	H股
合计	2,058,841,253	48.95	/	2,365,841,253	52.43	/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4.93港元/股的价格,通过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认购新天绿能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份307,000,000股。2025年11月7日,新股发行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2.4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大斌
2025年11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新天绿能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新天绿能/新天绿色能源	股票代码	600956.SH / 00956.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58,841,253股 持股比例:48.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H股 变动数量:307,000,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3.48% 变动后持股数量:2,365,841,25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2.4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7日 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认购新发行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米大斌_____
2025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6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暨股本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国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30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93港元/股。

● 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8.95%增加至52.4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数量为30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13,510,000港元,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发行价格为4.93港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与河北建投签署《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的所有先决条件现均已达成,该等新H股已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发行。公司已以4.93港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燕山国际成功配发及发行H股307,000,000股,并已完成相关股份认购及交割事宜。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1)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由4,205,693,073股增至4,512,693,073股;(2)已发行H股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1,839,004,396股增至2,146,004,396股,而公司的A股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366,688,677股;及(3)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8.95%增加至52.43%。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河北建投	2,058,841,253	48.95	2,058,841,253	45.62
	其他A股股东	307,847,424	7.32	307,847,424	6.82
	小计	2,366,688,677	56.27	2,366,688,677	52.45
H股	燕山国际	-	-	307,000,000	6.80
	其他H股股东	1,839,004,396	43.73	1,839,004,396	40.75
	小计	1,839,004,396	43.73	2,146,004,396	47.55
股本总额		4,205,693,073	100.00	4,512,693,073	100.00

注:上文所载百分比数字已作出约整。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天绿能/新天绿色能源
股票代码:600956.SH / 00956.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2楼01-02室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2楼01-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燕山国际、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天绿能、上市公司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35120976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85.8064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投资与贸易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2楼01-02室
经营期限	/
主要股东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燕山国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ebe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燕山国际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米大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曹欣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秦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王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马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李建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葛立群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王学饶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罗西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郭哲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邹哲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天绿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资金来源

新天绿能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新能源领域(即风电业务)及清洁能源领域(即天然气业务)。对于风电业务,新天绿能的风电项目核准容量近年达到新高,预计未来几年风电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对于天然气业务,新天绿能的天然气业务已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链,并正加速其一体化发展。天然气发电具有效率高、启停快、操作灵活及环保等特点。预期燃气发电厂将成为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核心的新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新天绿能凭借天然气业务的优势,旨在建立以燃气发电厂为核心的产业链,将有助于扩大终端用户销售的市场份额,提高接收站及管道设施的利用效率,并提升天然气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鉴于天然气业务持续增长,新天绿能建设燃气发电厂的集资需求大幅增加。

基于对新天绿能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燕山国际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指定的认购方(作为唯一认购人)将全数认购新天绿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H股。

燕山国际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类别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307,000,000	6.80	H股
合计	0	0.00	307,000,000	6.80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4.93港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天绿能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份307,000,000股。2025年11月7日,新股发行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6.8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葛立群
2025年11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新天绿能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新天绿能/新天绿色能源	股票代码	600956.SH / 00956.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H股 变动数量:307,000,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6.80% 变动后持股数量:307,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7日 方式:认购新发行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葛立群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6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950,402.12兆瓦时,同比减少20.97%。截至2025年10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1,718,263.28兆瓦时,同比增加6.15%。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10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1-10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924,135.61	-21.32	11,399,603.95	4.86
河北	636,402.65	-24.99	8,077,224.58	6.04
山西	16,137.08	-42.65	337,028.94	13.20
新疆	26,342.35	77.45	298,971.04	-0.88
云南	19,087.13	4.31	380,406.26	-15.89
山东	6,735.44	40.81	68,403.77	-2.23
内蒙古	49,044.85	-30.84	599,046.67	-5.40
广西	18,690.29	-48.39	262,907.03	2.24
江苏	23,054.43	5.69	271,476.12	9.44
河南	9,421.51	10.42	115,787.75	11.81
黑龙江	36,855.00	-15.40	328,185.09	5.79
江西	40,647.57	41.70	244,023.99	35.65
湖南	20,374.01	1.80	156,324.65	-4.00
陕西	10,667.04	-30.54	146,978.28	7.34
辽宁	10,676.26	-28.96	112,839.78	11.92
太阳能业务	26,266.51	-6.22	318,659.33	90.52
河北	24,178.25	25.27	237,848.75	204.22
新疆	-	-	10,110.70	-58.85
黑龙江	-	-	26,543.57	-49.22
辽宁	-	-	7,492.48	-38.75
陕西	2,088.26	-	36,663.83	-
合计	950,402.12	-20.97	11,718,263.28	6.15

注:2025年7月,本公司新疆、黑龙江、辽宁省内全部光伏项目,及河北省内部分光伏项目已完成剥离,已不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当月起不再计入发电数据。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39,629.73万立方米,同比增加3.88%,其中售气量35,402.96万立方米,同比增加4.22%;代输气量4,226.77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09%。截至2025年10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427,804.0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2.72%,其中售气量387,518.37万立方米,同比减少9.70%;代输气量40,285.6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3.99%。

	输/售气量			
	2025年10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5年1-10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9,041.59	-11.42	148,513.28	-6.56
零售	13,474.22	-2.40	143,480.89	-9.89
CNG	533.72	-24.86	4,938.94	-29.56
LNG	12,353.43	33.62	90,585.27	-12.86
售气量合计	35,402.96	4.22	387,518.37	-9.70
代输气量	4,226.77	1.09	40,285.68	-33.99
输/售气量合计	39,629.73	3.88	427,804.05	-12.72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6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8.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4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30000104321511R □ 不适用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884.1253	48.95	205,884.1253	45.62	被动稀释	2025/11/07	/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0000	0.00	30,700.0000	6.8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认购新发行H股	2025/11/07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合计	205,884.1253	48.95	236,584.1253	52.43	--	--	--

注:上文所载百分比数字已作出约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H股股份,且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其要约收购事项。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3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5	康希诺	2025/11/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7.26%股份的股东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在2025年11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之一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增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0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悦宾厅1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1	审议《公司章程》	√
1.02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2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